长城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价值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2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坚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杨建华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坚			
任职日期	2025年01月17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年			
过往从业经历	硕士,曾任华泰证券研究员(2015年7月至2018年9月)。2018年9月加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权益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5127	长城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8月14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深圳证监局备案。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8日

长城久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久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久润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5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子扬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余欢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子扬			
任职日期	2025年01月17日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硕士,2017年7月毕业加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权益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3674	长城价值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8月14日	-
	021636	长城菁朔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7月2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余欢
离任原因	业务调整
离任日期	2025年01月1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长城久嘉混合、长城健康消费混合的基金经理,新任长城消费30股票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深圳证监局备案。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8日

长城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新兴产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97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良栋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疆			
任职日期	2025年01月17日			
证券从业年限	13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3年			
过往从业经历	硕士。曾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2012年7月-2016年7月),2016年8月加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1613	长城久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4月10日	-
	002703	长城久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6月27日	2021年8月27日
	002296	长城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6月17日	2021年8月27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良栋
离任原因	业务调整
离任日期	2025年01月1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长城久嘉混合(LOF)、长城产业成长混合、长城产业趋势混合、长城产业臻选混合、长城产业优选混合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深圳证监局备案。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8日

长城中证A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中证A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中证A500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276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配套法规、《长城中证A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中证A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中证A500指数A	长城中证A500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762	022763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679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1月2日至2025年1月1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1月1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120		
份额级别	长城中证A500指数A	长城中证A500指数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44,395,791.22	1,450,104,017.23	1,794,499,808.4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4,084.94	122,732.29	166,817.2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44,395,791.22	1,450,104,017.23	1,794,499,808.45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44,084.94	122,732.29	166,817.23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344,439,876.16	1,450,226,749.52	1,794,666,625.6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11.78	112.05	10,123.8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29%	0.00001%	0.0006%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1月17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的份额总量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的份额总量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并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业务的具体日期。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网点查询认购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5-001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预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2条规定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三亿元。

项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同期
利润总额	亏损:4,300万元--6,500万元	亏损:5,773.1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600万元--5,800万元	亏损:6,258.01万元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4,200万元--6,400万元	亏损:7,984.3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36元/股---0.58元/股	亏损:0.63元/股
营业收入	9,000万元--11,000万元	14,404.06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8,500万元--10,500万元	13,826.80万元

注:①本公告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②扣除后营业收入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目前公司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发生调整,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小幅下降。

2、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内部管理改革,着力推进降本增效措施,通过精细化管理和成本控制,管理费用实现了同比减少,使得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比减亏。

3、报告期内,公司对深圳市汇和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应收款项进行了债务重组,初步预计对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400万元至45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条规定,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将可能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上述营业收入应当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3、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5-002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8,500万元至10,5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条的规定,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将可能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1),预计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8,500万元至10,5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的规定,如公司2024年度财务指标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为充分提示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3条规定,公司将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二、风险提示及其它事项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2、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股票简称:承德露露 股票代码:000848 公告编号:2025-003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月17日(周五) 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及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17日上午09:15至当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梁启朝先生

6、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28人,代表股份527,574,8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1233%。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50,150,1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67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2人,代表股份77,424,6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55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3人, 代表股份77,642,941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766%。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18,2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2人,代表股份77,424,6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55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表决了以下事项:

1、审议《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6,755,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46%;反对700,7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8%;弃权119,01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823,2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42%;反对700,72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25%;弃权119,01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3%。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换届之日止,独立董事津贴与其他独立董事相同。

根据表决结果,毕金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毕金峰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力峰、高鹤怡

3、结论性意见: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赵力峰律师、高鹤怡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八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5]字0117第0018号

致: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受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承德露露"或"公司")聘请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委派,本所律师出席承德露露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 "《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承德露露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会议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本所律师审查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材料,并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审议情况,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见证和核验。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承德露露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承德露露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已列明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等相关事项。

(一)会议召集人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1.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1月17日15:30在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8号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会议室召开。

2. 网络投票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如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于交易时间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17日9:15至15: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合规。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公司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2025年1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28人,代表股份527,574,8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1233%。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450,150,1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674%;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322人,代表股份77,424,6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559%。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323人,代表股份77,642,9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76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18,2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2人,代表股份77,424,6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559%。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具有相应资格,股东持有相关持股证明,授权代表持有授权委托书。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本次会议没有发生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重复投票的情况。

(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根据《会议通知》及会议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只选举一名独立董事,因此不适用累积投票制。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述事项以外的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二)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资料,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526,755,0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446%;反对700,723股,弃权119,014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76,823,2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42%;反对700,723股,弃权119,014股。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经办律师:
杨 晨: 赵力峰:
高鹤怡: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华网安 公告编号:2025-003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利润总额	亏损:11,000万元 - 16,500万元	亏损:17,705.6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9,000万元 - 13,500万元	亏损:15,699.29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9,000万元 - 13,500万元	亏损:13,827.5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6799元/股 - 1.0198元/股	亏损:1.1836元/股
营业收入	8,000万元 - 12,000万元	11,004.85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8,000万元 - 12,000万元	10,866.36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1、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2、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受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2、公司的毛利水平未能充分覆盖期间费用,且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金额较大,导致公司业绩仍处于亏损状态。

四、风险提示

1、可能对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影响较大的不确定因素为应收账款信用减值,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金额对公司报告期的净利润影响较大,最终结果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2、鉴于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值均为负值,如公司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值为负值,且审计报告显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3、本次业绩预告与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华网安 公告编号:2025-004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未经审计),预计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为亏损11,000万元至16,5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9,000万元至13,5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9,000万元至13,500万元,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8,000万元至1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述规定, 公司股票将可能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二、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在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将于该公告后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5-1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惠嘉悦汇广场ABC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纠纷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纠纷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特建安")与成都嘉华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美公司")因《华惠嘉悦汇广场ABC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纠纷,公司已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并根据仲裁结果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与嘉华美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并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书》,倍特建安已收到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案款分配决定书》和执行案款482,915,405.47元。前述事项及进展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17日、2020年12月4日、2020年12月26日、2022年5月10日、5月19日、2023年2月24日、7月15日、8月16日、12月13日、12月28日、2024年1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华惠嘉悦汇广场ABC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78)、《关于全资子公司就(华惠嘉悦汇广场ABC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纠纷事项提起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惠嘉悦汇广场ABC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纠纷事项的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2022-15)、《关于全资子公司 (华惠嘉悦汇广场ABC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纠纷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6、2023-8、2023-50、2023-57、2023-89、2023-93、2024-2)。

二、本纠纷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

成都成飞建设有限公司、四川兴源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岷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因不服《案款分配决定书》((2022)川0191执5409号),向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分别提起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

近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收到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5)川0191民初1874、1872、1869号)及相应的起诉文件。基本情况如下:

(一)应诉通知书((2025)川0191民初1874号)

1、原告基本情况

原告:成都成飞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黄田坝242栋

2、被告基本情况

被告1: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八号

被告2: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地: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经济城航天路33号

被告3:四川富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铁佛段1栋1单元15层1501号

3、诉讼请求

(1)撤销成都市高新区人民法院(2022)川0191执5409号《案款分配决定书》;

(2)确认原告6,273.98万元工程款为优先债权,应列入案款分配第一顺位债权人;

(3)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二)应诉通知书((2025)川0191民初1872号)

1、原告基本情况

原告:四川兴源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成都市成华区双桥南路南二街90幢

2、被告基本情况

被告1: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八号

被告2:四川富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铁佛段1号1栋1单元15层1501号

被告3: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地: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经济城航天路33号

3、诉讼请求

(1)请求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确认原告就(2022)川0191执5409号《案款分配决定书》拟分配的897,384,879.98元执行案款,在5,992,485.29元的范围内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2)请求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准许原告在费院作出的(2022)川0191执5409号《案款分配决定书》拟分配的897,384,879.98元执行案款中作为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第一顺位受偿的债权人参与分配,申请分配金额为5,992,485.29元。

(三)应诉通知书((2025)川0191民初1869号)

1、原告基本情况

原告:四川岷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四川省双流县华阳华府大道一段518号1栋1单元5号

2、被告基本情况

被告1: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八号

被告2:四川富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铁佛段1号1栋1单元15层1501

被告3: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地: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经济城航天路33号

3、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依法确认原告在分配中享有856,080元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纠纷事项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尚未开庭审理, 本次纠纷事项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全力做好应诉工作,依法合规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除上述诉讼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主要系小额合同纠纷、劳动纠纷等,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披露标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一)应诉通知书((2025)川0191民初1874号)及起诉状;

(二)应诉通知书((2025)川0191民初1872号)及民事起诉状;

(三)应诉通知书((2025)川0191民初1869号)及执行分配方案异议起诉书。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5年1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